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 學系(所、學位學程)<br>中文、英文全稱           | 授予學位名稱            |      |
|---------------------------------|-------------------|------|
|                                 | 中文、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 土木工程學系                          | 工學碩士              |      |
|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 Master of Science | M.S. |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學系規定之「指導教授同意書」，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協調指導教授。
- 二、碩士班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至遲應於畢業前一學年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不可歸責於學生之情況不在此限。

第五條 修業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學系選修學分修習外系課程以2門(6學分)為上限，在職生以3門(9學分)為上限，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第六條 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所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初稿，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提供線上偵測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分析資料協助指導教授審查，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

- 一、碩士班研究生至遲應於碩二第一學期間提交論文計畫書，以進行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包含結構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運輸系統與工程管理等專業領域以及基於前述專業領域之跨領域研究。
- 二、由系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本系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有需要時，得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若審查結果認定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研究生應修正其論文計畫書直至通過本項審查為止。
-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若改變論文方向而偏離前述已通過之學位論文專業領域預核範疇，指導教授應責成研究生重啟前述審查機制。

四、 研究生對專業領域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學院應組成複審委員會審理，置委員三至五人，其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院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擔任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學生。

## 中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 科目名稱                | 期程       | 學分數   |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    |
|---------------------|----------|---|-----------|----|
|                     |          |   | 科目名稱      | 限制 |
| 學系必修科目              | 論文       | 全   | 6(3,3)    |    |
|                     | 書報討論(一)  | 半   | 1         |    |
|                     | 書報討論(二)  | 半   | 1         |    |
|                     | 書報討論(三)  | 半   | 1         |    |
|                     | 書報討論(四)  | 半   | 1         |    |
|                     |          |   |           |    |
|                     | 合計(論文另計) |   |           | 4  |
| 畢業學分結構表             |          |   |           |    |
| 性質                  | 學分數      | 說明：   |           |    |
| 1、學系必修              | 4        | 全校性規定：<br>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br>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           |    |
| 2、學系選修              | 22       |   |           |    |
| 3、研究生通識選修           | 2        |   |           |    |
|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br>(論文另計) | 28       |   |           |    |

經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2-4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2-2 教務會議通過。